**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年 12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4](#_Toc154162205)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服务 谈判采购公告** 5](#_Toc154162206)

[**1.采购项目简介** 5](#_Toc154162207)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5](#_Toc154162208)

[**3.供应商资格要求** 6](#_Toc154162209)

[**4.采购文件的获取** 7](#_Toc154162210)

[**5.响应保证金** 7](#_Toc154162211)

[**6.响应文件的上传** 7](#_Toc154162212)

[**7.响应文件的开启** 8](#_Toc154162213)

[**8.谈判时间和地点** 8](#_Toc154162214)

[**9.纪检监督** 8](#_Toc154162215)

[**10.其他** 8](#_Toc154162216)

[**11.联系方式** 8](#_Toc1541622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541622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154162219)

[**1.总则** 14](#_Toc154162220)

[**1.1 采购方式** 14](#_Toc154162221)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_Toc154162222)

[**1.3 费用承担** 14](#_Toc154162223)

[**1.4 保密** 14](#_Toc154162224)

[**1.5 语言文字** 14](#_Toc154162225)

[**1.6 计量单位** 14](#_Toc154162226)

[**1.7 踏勘现场** 14](#_Toc154162227)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14](#_Toc154162228)

[**1.9 分包（不适用）** 14](#_Toc154162229)

[**1.10 响应和偏差** 15](#_Toc154162230)

[**2.采购文件** 15](#_Toc154162231)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_Toc154162232)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_Toc154162233)

[**3.响应文件** 16](#_Toc154162234)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16](#_Toc154162235)

[**3.2 报价** 16](#_Toc154162236)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_Toc154162237)

[**3.4 响应保证金** 17](#_Toc15416223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_Toc154162239)

[**3.6 响应方案** 17](#_Toc154162240)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_Toc154162241)

[**4.采购和评审** 18](#_Toc154162242)

[**4.1 采购小组** 18](#_Toc154162243)

[**4.2 初步评审** 19](#_Toc154162244)

[**4.3 谈判** 19](#_Toc154162245)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19](#_Toc154162246)

[**4.5 递交最终报价** 20](#_Toc154162247)

[**4.6 详细评申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0](#_Toc154162248)

[**4.7 特殊情形处理** 20](#_Toc154162249)

[**5．合同授予** 20](#_Toc154162250)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20](#_Toc154162251)

[**5.2 履约保证金** 20](#_Toc154162252)

[**5.3 签订合同** 21](#_Toc154162253)

[**6．纪律要求** 21](#_Toc154162254)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54162255)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_Toc154162256)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54162257)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54162258)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154162259)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22](#_Toc154162260)

[**问题澄清通知** 22](#_Toc154162261)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23](#_Toc154162262)

[**问题的澄清** 23](#_Toc154162263)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24](#_Toc154162264)

[**成交通知书** 24](#_Toc15416226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_Toc154162266)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_Toc154162267)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154162268)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9](#_Toc15416226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_Toc154162270)

[**2.2 初步评审程序** 29](#_Toc154162271)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0](#_Toc154162272)

[**3.1 评审价格确定** 30](#_Toc154162273)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1](#_Toc154162274)

[**4.评审结果** 33](#_Toc154162275)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33](#_Toc154162276)

[**第四章 仓储服务合同** 34](#_Toc15416227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1](#_Toc1541622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8](#_Toc154162279)

[**—、响应函** 101](#_Toc154162280)

[**二、授权委托书** 102](#_Toc15416228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3](#_Toc154162282)

[**四、响应保证金** 104](#_Toc15416228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5](#_Toc154162284)

[**六、报价单** 106](#_Toc15416228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9](#_Toc154162286)

[**八、响应方案** 112](#_Toc154162287)

[**九、廉洁承诺书** 113](#_Toc154162288)

[**十、保密承诺书** 114](#_Toc154162289)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开邀请供应商方式）

##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服务谈判采购公告**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

1.2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 为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提供仓储服务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仓储保管项目

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相关的服务。

2.2 仓储服务期： 从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产品入库之日起至全部出库完毕，具体以实际出入库时间为核准依据

2.3 服务地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勐养工厂、芒东工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甲方利益最大化。

2.5 最高限价：

不设置最高限价

2.6 是否集采：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财务要求： 注册资本必须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3. 业绩要求： 类似本项目需求，在仓储服务相关案例
		4.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1.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类似本项目需求，如仓储服务相关案例）；

* + 1.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年龄要求：大于18周岁，男小于55周岁，女小于50周岁的人员。

* + 1. 其他要求：

其他：仓储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可存放10万吨以上成品糖。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不得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 其他：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 2 万元。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 2023 年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勐养工厂 。

 谈判采用现场竞谈或电话竞谈，不能到现场参加竞谈的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小鱼易连”，竞谈时使用“小鱼易连” 输入9023969139接入。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杨常茂 13987028948 |
| 电话：张学玲 13378827691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不适用） | 不得分包的内容： 无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无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无 允许偏差的项数： 0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 确认的方式： 邮件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响应单位公司介绍响应单位承诺函其他说明文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按中标价与发生量计算□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的金额： 20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对公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账号：2413970104001171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交款方式：电汇（交款时注明“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项目”字样）缴款期限：2023年12月 29日18:00前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可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不足部分补齐。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 营业执照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20至 2023 年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客户单位证明□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第一章3.2款所列资料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一正贰副分别封装成册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一正贰副分别封装成册密封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0日12:00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并将标书 装订成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工厂内），杨常茂（收），电话：13987028948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本项目共进行 1 轮谈判（注：一般不超过3轮。）□采购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谈判顺序： 现场抽签确定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5万元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期内递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的30天且在合同签订之前其他要求：如乙方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甲方于合同履约完毕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EPS中上传的正本扫描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申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仓储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3.1.1 | 评审价格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3.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 20 分
3. 报价： 60 分
 |
| 3.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供应商的综合响应报价以加权总价计算□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无效报价、响应文件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供应商近3年（ 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5分） | 5 | 近3年来每为1家糖仓提供过食糖或其他产品运输业务的得1分，最多得分5分。需提供相应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
| 资质（9分） | 3 | 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得1分，301万元-1000万元得2分，1000万元以上得3分。 |
| 3 | 有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或无不良记录的加1分；通过ISO或国际同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1分。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
| 3 | 企业2年内无不良行为（需提供信用报告）。 |
| 人力资源（6分） | 6 | 公司具有持证安全管理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6分。无持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分。 |
| 3.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应急预案处理 | 16 | 人员调度能力强，有调度应急预案（需附上纸质说明），收到通知可在24小时内配合工厂做好出运输量增减，在作业期间，能服从甲方需要。根据可行性，应急预案详尽完善且落实度高，得10-16分；应急预案比较完整且有一定落实度，得5-9分；应急预案较差且无针对性，得0-4分。 |
| 响应文件编制 | 4 | 响应文件符合竞谈文件内容得2分；响应文件符合竞谈文件装订要求得2分。 |
| 3.2.3(3) | 报价评分标准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扣减至 分为止。□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 分为止。☑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60×基准价/有效报价。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3.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F×基准价/有效报价。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

# **第四章 仓储服务合同**

**第一节 中粮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勐养工厂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储存、保管甲方的食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储存数量、储存期限和仓库位置**

（一）乙方提供仓库给甲方储存保管 成品糖 ，储存数量以甲方实际储入乙方仓库数量为准。

（二）储存期限：从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产品入库之日起至全部出库完毕，具体以实际出入库时间为核准依据。

（三）仓库地址：

**第二条 收费标准（币种：人民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装卸工人、叉车及叉车司机均由乙方负责。

| **项目** | **要求** | **单位** | **税率** | **单价****（含税）** | **单价****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仓储费 | 入库当天计算仓储费，出库当天不计算仓储费 | 元/吨天 | 6% |  |  |
| 成品糖入库卸车装卸费 | 含卸车，码垛 | 元/吨 | 6% |  |  |

本合同中的装卸费用不分节假日，均按约定单价，装卸数量计算。

**第三条 出入库量要求**

原则上，乙方须保证满足甲方食糖入库量≥ 700 吨/天，出库量≥ 700 吨/天。每天的入库、出库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以达到上述数量要求为准。属出库量有变化的，甲方在出库前一天通知乙方指定人。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结算时间**

（一）每月结算一次，为了会计核算准确，每月结算时段为当月月初日至当月月底日。

由甲方按转账方式及本合同第二条收费标准支付仓储费、出入库装卸费。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收费标准，提供存储数量、存放时间的清单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清单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数据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支付费用。

（二）本合同所称工作日为法定工作日。

（三）费用的承付均采用转帐方式付款。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食糖，由甲方购买财产险。

**第六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乙方食糖出、入库时间及出、入库食糖数量，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二）合理开展出、入库运输工作，尽量避免不良天气（大雨天）办理食糖出、入库。

（三）按合同的条款要求支付各项费用。

（四）按出、入库的要求为乙方提供有效的出、入库通知书等各种所需资料。

（五）甲方根据自身制度要求对乙方食糖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乙方对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仓库设施及养护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仓库必须清洁、干燥、门窗严紧，无有毒物质，无清真禁忌物，无虫鼠害，不漏雨并配有通风、除湿、排涝、防雷等有效设施，仓库进出道路畅通，能使装载32吨以下车辆进出到仓库门前。仓库应配置有可在雨天出入库进行防护的雨棚，可在雨天进行出入库。严禁将食糖与不同的商品或有可能引起成品食糖交叉污染的化学品等物质（特别是有毒有害有气味的物品）存放在同一库房。

（二）食糖养护要求

食糖的养护要求按本合同附件《食糖储存养护协议》执行。

（三）虫鼠害管控

乙方与专业的虫鼠害公司签订防治合同，并按时检查，有效控制虫鼠害。

（四）商业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看糖、取样，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甲方的实际入库数量、存糖数量、销往客户等商业机密内容。

（五）收发数量

1.保证收发数量相符，如发生货差货损，乙方按当天甲方最近一次销售的食糖价格（遇休息日、节假日顺延）赔偿给甲方。

2.每次出库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库报表签单和相关资料、凭证。

3.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库存结算报表。

（六）检查和整改

配合甲方对储存在乙方仓库的成品糖进行检查，积极整改检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八条 入库、出库手续及要求**

（一）入库要求

1.入库前，由甲方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仓库进行质量安全审核，确认乙方具备成品糖入库条件的，甲方通知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如果乙方提供的仓库通不过甲方安全审核检查的，甲方有权不在乙方提供的仓库储存食糖，并不作甲方违约。

2.入库卸车前，乙方人员对到货数量进行清点，并对成品糖外包装进行检查，发现甲方原因造成的成品糖包装袋破包（含缝线脱落）、湿包、污包、成品糖包重量不足的，乙方必须拒收，由运输司机运回交给甲方处理；入库卸车时发现的破包也按照上述方式处理。因乙方装卸原因导致的破损的由乙方按照当天甲方最近一次销售的食糖现货价格（遇休息日、节假日顺延）赔偿给甲方。装卸入库完毕视为货物交付完成。

3.甲方在相关单据上注明装车序号，乙方按照甲方单据上标注的序号、级别、类别及糖袋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依次进行分类堆叠。如因特殊原因（如车辆故障），运输车辆不能按顺序到达的，由承运司机电话告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乙方保管员，由乙方保管员预留堆叠位置。如甲方有特殊要求时，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另外堆放。

4.如出现入库数量与甲方出库数量不符的现象，乙方应通知甲方工作人员核对。入库数量以双方确认数量为准。乙方收到送货单后1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入库数量。

（二）出库要求：

1.甲方预留《产品发货通知书》原件、印鉴清样给乙方，以备查验。甲方提货时如《产品发货通知书》印鉴与预留印鉴式样不一致或手续不全时，乙方有权不发货。

2.乙方凭加盖甲方公司财务专用章的《产品发货通知书》办理提货、出库手续。原件、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甲方在《产品发货通知书》上注明提货人个人信息，乙方需认真核对。乙方在《产品发货通知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回传甲方存档。

3.出库时按按生产日期先进先出，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原则上每个集装箱（或每车）内不能装超过2个生产日期的成品糖。不同生产日期的成品糖之间必须用塑料薄膜隔开，塑料薄膜由运输方提供。食糖在出库时乙方按要求检查完产品发运车辆，并按甲方要求填写《产品装车检查发运表》并回传甲方存档。

4.装车码包时必须按照生产日期依次整齐码放，禁止采取从吊袋倾倒成品糖到厢内的方式装车。

5.出库过程中，发现因保管不善造成潮包、破包、污包的，不能装车，由乙方统一收集后通知甲方人员到场做出鉴定意见，按甲方意见处理，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6.出库时，由乙方填写《发货单》经乙方保管员、提货人签字确认生效。乙方的发货数量按保管员、提货人签字的《发货单》为准。

**第九条 破包处理**

1. 入库破包处理

入库时，乙方如发现有破包的，交运输司机带回甲方。

1. 储存、出库破包处理

储存、出库过程中造成的破包，由乙方统一收集后单独堆放，并做好防护。在成品糖出库完毕后，乙方负责将破损的成品糖运输回甲方工厂（运输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过磅计算损耗数量（不足50公斤的按50公斤处理）。发生成品糖损耗的，由乙方按甲方最近一次销售的食糖市场价格向甲方购买；如需甲方提供成品袋重新包装的，由乙方按2.6元/套向甲方购买。

**第十条 违约责任、损失计算及赔偿办法**

（一）因乙方原因，乙方每日的出入库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每次从仓储费中抵扣\_\_\_500\_\_元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上述规定数量的，不在此条款规定范围）。

（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成品糖损失的，乙方按发生当天的甲方最近一次销售的食糖现货销售价格赔偿给甲方。由甲方在最近一次结算的仓储费（或装卸费）中扣除。若仓储费（或装卸费）不足以抵扣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补足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如摆放不整齐、污包、脏包、烂包、潮包、结块、虫鼠害等及不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要求装车）造成甲方客户不愿意接收货物或要求重新装车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未按时整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每次每处扣\_200\_\_\_元，由甲方从当月的仓储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人力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为任何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一）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二）本合同附件《食糖存储养护协议》《担保书》《廉洁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单位全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糖厂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0692-6168775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账 号：24139701040011717纳税人识别号：91533122MA6KX49T1F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 方**单位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食糖储存养护协议**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食糖储存、养护要求达成以下一致事宜，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入库前的准备工作**

乙方按以下要求对仓库进行清洁、检查，并在甲方食糖入库前完成。

（一）清洗铺垫物、塑料薄膜；清扫仓库内墙壁、天花板、冲洗地板；清除仓库外围1米内的杂草或堆积物。

（二）检查仓库门窗、屋檐、墙沿是否有缝隙，如有及时修复；检查（维修）电气线路、输送设备、通风设备、运输设备、除湿设备。

1. **食糖堆垛要求**

（一）为保证产品堆垛抽湿效果及仓库作业安全，实施堆垛要求按国家标准并结合仓库的实际情况，堆垛的产品堆垛每垛数量不超过 700 吨。地面实际存放量应小于设计承载能力。

（二）按品种和等级进行分类、分垛堆码。仓库垛位按仓库号和垛号进行编号，如3-1#，是指3号仓库第1垛。不同编号的食糖，使用红绳子（或警示带）进行捆绑以示区分。

（三）仓库内产品堆垛墙距≥0.8米，垛距应≥1米，柱距≥0.3米，顶距≥1.5米，灯距≥0.5米，主通道宽≥1.5米。

（四）使用毛布、塑料薄膜、麻袋、塑料垫板作为产品堆垛底铺垫物，并且≥2层。铺垫物及封跺薄膜应干净无尘。禁止使用木制品垫板，预防白蚁的侵害。

（五）仓库内禁止存放有较强气味的成品或可能产生污染的其他物品和清真禁忌物。

（六）产品堆垛垛面平整，产品堆垛总高度不应超过42包（层）糖的高度，倾斜度≤5°。堆垛时各层互码，整个产品堆垛顶部呈梯形状，确保产品堆垛安全稳固。

（七）封堆前的清洁

产品堆垛堆叠达到封堆数量后再次清扫叠堆过程中散落在产品堆垛边上的产品粒、灰尘、杂物，然后把产品堆垛边的塑料薄膜折起并用铁夹夹稳，保证场地通道干净，避免底层糖包受尘埃污染，待产品堆垛充分散热、冷却、定型后再用塑料薄膜覆盖，待下一步封堆。

（八）标识牌的挂放

在各产品堆垛的显眼处挂（放）标识牌。标示内容包含：垛位、生产时间、品名、编号、质量等级、数量、封垛日期。仓库中不能使用没有防护的纸张进行记录，如使用，要加防护层，以防损坏交叉污染食品。

每次出（移）库作业结束时乙方要即时更新标识牌上的信息。

1. **产品封堆要求**

（一）食糖堆垛作业完成后，待自然冷却15天-20天后用塑料薄膜封实食糖堆，在北风天干燥时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开垛通风（确保堆垛湿度≤70%）。

（二）食糖封堆后要尽量在春季梅雨天气前密封门窗，并加装隔热避光材料，以减小仓内温度及防止阳光直射糖堆。

（三）封堆后，要对覆盖薄膜再次进行密封性检查，发现薄膜损坏用透明胶封补，薄膜夹不牢的地方要重新扎夹。

1. **温度、湿度要求**

封堆后定期利用抽湿机（或石灰）降低堆内的空气湿度，确保温、湿度在规定范围内。

建立仓内和垛内温、湿度定时观测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一）产品的储存温度、湿度要求及记录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温度 | 湿度 | 观测、记录时间 |
| 白砂糖 | ≤35℃ | ≤70% | 早上、下午各1次 |
| 赤砂糖 | ≤35℃ | ≤70% |
| …… |  |  |  |

（二）当发现产品堆垛内的相对湿度超出上表要求时，乙方要合理安排抽湿。对连续抽湿但湿度持续回升的产品堆垛，乙方要向甲方反馈。

（三）库内通风可利用空气自然通风或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措施。当仓库外温度低于库内温度（或库外湿度低于库内湿度）、并且属于北风或西北风的天气时，可以打开门窗，利用自然空气或轴流抽风机通风散热、除湿。梅雨天气不宜通风。

1. **食糖安全防护要求**

（一）防虫、鼠

1.配备防鼠、防虫、防蚁的设施，并且设施有效，如挡鼠板、粘鼠贴、粘绳纸等。

2.使用安全有效、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化学药剂。施药后要对残渣进行安全处理。

（二）防火

1.根据消防规范要求，在仓库区域配置相应的合格的灭火器材，仓库内必须安装防爆照明、防爆插座，防爆开关，确保线路无裸露。

2.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乙方负责在各仓库门口显眼处钉挂相应的警示牌。乙方负责日常检查、监督，以防止引起火灾。

（三）防尘

1.保持仓库地面干净。乙方每日清扫通道上的积尘，清洁过程中防止扬尘，保持地面没有异物及脏污，墙脚没有蜘蛛网、虫害尸体及粪便，并建立仓库清洁记录，记录完善，需检查人签字。

2.产品堆垛上禁止打赤脚，必须穿专用的鞋子或戴鞋套，保持鞋底干净，着装清洁；不得躺或坐在糖包上，避免污染产品。

（四）防潮

1.春季梅雨期间出入仓库检查时要注意关闭大门，防止潮湿空气进入仓内。

2.拆堆出入库的食糖堆当天提货结束后要及时封堆，若湿度较高必须安排抽湿。

（五）库内安全工作要求

检查发现食糖堆垛严重倾斜时，必须拉安全警戒线警示，禁止进入警戒线内，安全隐患未解除前，不得撤除警戒线。

1. **食糖仓储检查**

乙方按照下表要求进行检查，并记录在《食糖仓储、抽湿检查记录表》内。

|  |  |
| --- | --- |
| 检查周期及次数 | 检查内容 |
| 每天两次 | 1.鼠虫害的预防及处理；2.火灾隐患；3.封垛塑料薄膜的完好；4.食糖堆垛内的温、湿度变化。5.卫生情况； |

1. **表格提供**

本协议涉及的表格样式由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

产品发货通知单

|  |  |
| --- | --- |
| 通知发货单位 | 中粮\*\*\*\*\*\*\*\*\*\*\*\*有限公司 |
| 执行合同单号 |  | 发货通知单编号 |  |
| 发货仓库 |  |
| 发货明细 |
| 收货客户名称 | 品牌 | 等级 | 数量（吨） |
|  |  |  |  |
|  |  |  |  |
| 提货人信息 |
| 提货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数量（吨） |
|  |  |  |  |
|  |  |  |  |
|  |  |  |  |
| 附加发货要求（如无注明，则按合同要求） |  |
| 仓库回执栏 |
| 签收人 |  | 签收时间 | 年 月 日 |

制表人： 审核人： 财务部审核人：

|  |  |
| --- | --- |
| **甲 方**单位全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 方**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担保书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担保）：

 本担保于 XXXX年x月x日，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成品糖仓储保管合同（合同编号 ）起全面履行，丙方应乙方的要求，自愿为乙方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签订的主合同，导致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本担保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 ）执行完毕，自本担保书订立之日起计算。

本担保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全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单位全称：

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1**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梁河糖业2023-2024年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梁河糖业2023-2024年榨季仓储保管外包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

二、项目内容：仓储保管项目

三、承包期限期：从2023/2024榨季成品糖入库之日起至成品糖全部出库完毕，具体以实际出入库时间为核准依据。

四、项目需求：

1、服务要求:成交承包商须服从采购方企业内部的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

2、其他要求详见合同草案。

五、小包装产品仓储规范

1、仓库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进入工作现场，如喝水杯、饭盒等物品。

2、入库及库存作业标准

2.1 仓储协议单位必须按照甲方的入库指令存储货物，必须入室内库存储。

3、备货、送货至堆场作业标准

3.1备货前应保证铺货场地卫生清洁、无异物、无污染源，地面平坦无积水，对于开盖检查的作业不得在树下执行以避免树叶落入桶内，备货时应尽量避免刮风、雨、雪天气，如确因时间紧急需备货的必须在室内库进行或采取其他防护方式。

3.2仓库应逐箱进行外观查验，纸箱要求干净、无尘土污染、无异物、冬季无积雪、冰块，要清洁卫生，装车前应对承运车辆车厢内进行清扫，保证车厢清洁无污染。

3.3 雨天原则不送货，如必须送货须经甲方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并确保甲方物品不淋雨水。

3.4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截止送货时间及时与堆场联系并送货至堆场,如因送货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因货物不能及时发出导致的客户投诉,或该票货物其他仓储单位已送货至堆场,但因该票货物数量不全,导致无法装船,由此引发的相关短倒运费、港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4、装卸、存储一般要求：

4.1 小包装产品装卸搬运时，严禁野蛮装卸行为，否则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4.2 货物必须存放在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的库内，按批次分垛堆码；因存储不当及理货过程中未按要求操作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甲方产品在仓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作业，乙方均需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仓库作业指导书》执行，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作业行为发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出库过程中导致货物堆放分散，在不能保证货物存储、备货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重新归垛整理，由此产生的作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在日常现场检查中，对不符合作业标准的事项予以记录，乙方应书面签字予以确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仓储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廉洁承诺

十、保密承诺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仓储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报价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仓储服务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报价单**

**（一）常规模式项目下作业费率项目**

| **项目** | **要求** | **单位** | **税率** | **单价****（含税）** | **单价****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仓储费 | 入库当天计算仓储费，出库当天不计算仓储费 | 元/吨天 | 6% |  |  |
| 成品糖入库卸车装卸费 | 含卸车，码垛 | 元/吨 | 6% |  |  |

本合同中的装卸费用不分节假日，均按约定单价，装卸数量计算。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从事仓储物流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和证号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久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八、廉洁承诺书**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 **九、保密承诺书**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仓储保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